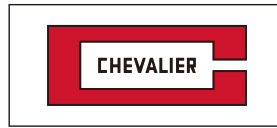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譚國榮先生、周維正先生、潘宗光教授及孫立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根據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乙) 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甲)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本文)；(ii) 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及決議案六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六、「動議：

(甲) 根據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於百慕達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及不時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五(丁)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文(甲)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七、「動議」：

倘若本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內。」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甲)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中；

(乙)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所有過去修訂(其副本已在大會上提呈及註有「A」字樣並經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取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丙)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行動以生效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梅展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進行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一份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5) 四位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其一部份)。
- (6)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chevalie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及孫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